

#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 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6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塑料制品项目（第一阶段）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锦丰镇锦兴路27号8幢1101，项目总占地面积1043.71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目前本阶段产能为年产60万个塑料盒子，3200万根膨胀管。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07月05日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张行审投备[2021]612号），于2021年7月委托张家港市创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6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苏环建[2021]82第0022号）。本项目于2022年6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2MA2068WL0X001X），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 （三）投资情况

本阶段计划投资100万元，现实际投资5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11万元。

#### （四）验收监测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于2021年10月投入试运行，本次主要针对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年产60万个塑料盒子，3200万根膨胀管项目的生产线及环保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3月12日-13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原环评设计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列明的重大变动清单中的内容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1、废水：本项目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注塑机隔套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锦丰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注塑工序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 22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车间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公司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张家港长顺创谷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张家港市锦丰镇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清运。

5、环评设计的厂界边界向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三、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规范要求。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废气 1#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房通风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各产噪设备正常运行，各类降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厂界 Z1~Z4 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8.3dB(A)~63.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因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六、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塑料制品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鲍煜州	张家港市崇久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0582198906020319	鲍煜州
刘睿宇	江苏	技术	320521194706240017	刘睿宇
王炯	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410303198511033217	王炯
薛梦洁	张家港市创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3402025199812185545	薛梦洁